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主要内容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沈丘县行政辖区，截至2020年底包括槐店回族镇、刘庄店镇、留福镇、老城镇、赵德营镇、付井镇、纸店镇、新安集镇、白集镇、刘湾镇、莲池镇、洪山镇、北杨集镇、邢庄镇、周营镇15个建制镇，冯营乡（2022年7月撤乡建镇）、石槽集乡、范营乡、李老庄乡、卞路口乡5个乡。北城街道和东城办事处2个办事处。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槐店回族镇、北城街道、东城办事处大部及周边紧密联系的部分行政村，总面积99.18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沙颍河航运通道重要节点、新兴港城、以休闲食品和钢铁制造业为主的文化生态宜居城市。

2.发展目标

立足到2025年，耕地保护扎实有效，沙颍河等河流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形成立足豫东南、辐射华东的现代化物流基地和临港新城，初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高效、宜居宜业之城。

锚定到2035年，全域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和安全韧性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功能体系全面优化。形成绿色钢城、生态港城、新兴产业城“三城”融合新格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均等化，城乡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展望到2050 年，全面支撑中原经济区与长三角经济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河南省对接东部沿海的新兴工业之城，生态环境、经济水平、宜居水平达到全省一流的城市样板的地区。

### 国土空间格局

1.划定三条控制线

至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7.03万亩；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77万亩；全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8公顷；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7448.62公顷，主要分布在东城办事处、北城街道、槐店回族镇、石槽集乡、老城镇、莲池镇、刘庄店镇、邢庄镇、付井镇、纸店镇、新安集镇、北杨集镇、洪山镇、刘湾镇、周营镇、赵德营镇、留福镇、卞路口乡等乡镇。

表2-1 规划指标分解表

| 行政区 | 耕地保有量（万亩）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目标 | 实际划定 | 保护目标 | 实际划定 |
| 东城办事处 | 0.93 | 0.93 | 0.39 | 0.39 | 16.60 | 1.13 |
| 北城街道 | 2.00 | 2.00 | 1.19 | 1.19 | 0 | 1.36 |
| 槐店回族镇 | 0.86 | 0.86 | 0.63 | 0.63 | 134.87 | 1.04 |
| 刘庄店镇 | 6.24 | 6.24 | 5.93 | 5.93 | 0.67 | 1.01 |
| 留福镇 | 5.09 | 5.09 | 4.98 | 4.98 | 0 | 1.06 |
| 老城镇 | 5.48 | 5.48 | 5.13 | 5.13 | 0 | 1.02 |
| 赵德营镇 | 7.54 | 7.54 | 7.29 | 7.29 | 0 | 1.02 |
| 付井镇 | 6.74 | 6.74 | 6.39 | 6.39 | 0 | 1.04 |
| 纸店镇 | 3.28 | 3.28 | 2.84 | 2.84 | 0 | 1.04 |
| 新安集镇 | 4.81 | 4.81 | 4.18 | 4.18 | 9.19 | 1.02 |
| 白集镇 | 6.04 | 6.04 | 5.48 | 5.48 | 0 | 1.02 |
| 刘湾镇 | 3.30 | 3.30 | 3.03 | 3.03 | 0 | 1.01 |
| 莲池镇 | 4.66 | 4.66 | 4.42 | 4.42 | 0 | 1.13 |
| 洪山镇 | 6.63 | 6.63 | 6.51 | 6.51 | 0 | 1.00 |
| 周营镇 | 4.14 | 4.14 | 3.42 | 3.42 | 0 | 3.55 |
| 北杨集镇 | 5.12 | 5.12 | 4.79 | 4.79 | 0 | 1.35 |
| 石槽集乡 | 5.65 | 5.65 | 3.90 | 3.90 | 28.07 | 34.76 |
| 范营乡 | 7.67 | 7.67 | 7.31 | 7.32 | 3.35 | 0 |
| 李老庄乡 | 5.27 | 5.27 | 5.09 | 5.09 | 3.05 | 0 |
| 邢庄镇 | 2.93 | 2.93 | 2.74 | 2.74 | 0 | 0 |
| 冯营镇 | 6.80 | 6.80 | 6.61 | 6.61 | 0 | 0 |
| 卞路口乡 | 5.87 | 5.87 | 5.51 | 5.51 | 0 | 0 |
| 合计 | 107.03 | 107.03 | 97.76 | 97.77 | 195.8 | 1.16 |

2.其他控制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县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保护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项地上、地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均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管控要求，保护遗产本体、传统格局风貌和历史环境。

沈丘县域内现有槐店回族镇中心街村、冯营乡李寨村、邢庄镇申段庄村3个省级传统村落，将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划定公布工作，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2)洪涝风险控制线

规划统筹划定沙颍河、汾泉河等14条河流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3272.68公顷。

3.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主一副领全域，两轴四区促发展，双脉润城保生态”的县域发展总体格局。

一主：指中心城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强化中心城区的引领作用，发挥其城乡带动作用，辐射周边乡镇，协同发展。

一副：指老城镇，培育县域副中心，与中心城区形成有效衔接、联合推动、辐射全县的“双核”模式。

两轴：即G220城镇发展轴、S523-S214-S216联动发展轴。依托两条轴线串联中心城区及沿线乡镇及产业平台，同时向北加强与鹿邑县、郸城县的联动，向南衔接安徽省临泉县，加强区域协作，发挥沈丘县“边际星城”重要门户作用。

四区：包括中心城区综合发展区、北部高标准瓜果、粮食生产区、中部优质粮规模化生产区、南部优质蔬菜生态农业区。

双脉：即沙颍河和汾泉河两条生态脉络。以两条生态水系筑牢沈丘县生态保护安全屏障，打造横贯东西的水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主体功能定位以及三条控制线为基础，划分县域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沈丘县各分区面积分别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0.2%、4%、60%、7%和29%。

### 城镇体系与职能结构

1.城镇体系

建立县域核心（中心城区）—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四级镇村体系。引导要素集聚，积极推进“钢铁新城”“高铁新城”建设，加快实施“港、产、园、城”深度融合的临港城市发展新模式。加强槐店回族镇、北城街道和东城办事处的近郊村庄与中心城区的功能协同。打通县域内互联互通瓶颈，协调产业空间布局，强化生态管控力度，统筹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协调有序发展。突出远郊乡镇特色发展，发挥小城镇作用，重点突破，加快培育县域副中心老城镇，发挥重点镇带动作用，提升一般乡镇宜居品质。

(1)中心城区

围绕钢铁产业园、港口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的临港新城，筑就临港经济“新高地”。

(2)县域副中心

指镇域南部的老城镇。承接中心城区引领，辐射南部乡镇，发挥副中心带动作用。

（3）重点镇

即付井镇、卞路口乡（规划期内完成撤乡建镇）、赵德营镇三个重点镇，发挥各自农业资源、交通、水运优势，推进重点镇建设。

（4）一般乡镇

即白集镇、纸店镇、新安集镇、北杨集镇、洪山镇、周营镇、刘湾镇、莲池镇、留福镇、刘庄店镇、邢庄镇、大李庄乡、范营乡、冯营乡和石槽集乡共15个一般乡镇。

2.职能结构

立足城镇发展条件与发展潜力，结合主体功能区，聚焦城镇核心职能，形成比较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特色鲜明的城镇职能结构，规划将沈丘县城镇村体系职能结构划分为四种类型：综合型、城郊型、工贸型和农贸型。

表5-1沈丘县城镇职能定位一览表

| 城镇等级 | 乡镇名称 | 职能类型 | 发展定位 |
| --- | --- | --- | --- |
| 中心城市 | 中心城区（北城街道、东城办事处、槐店回族镇） | 综合型 | 沈丘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原经济区东部重要的工业城市、豫皖交界地区综合交通物流中心、豫东南地区滨水宜居港城。 |
| 县域副中心 | 老城镇 | 综合型 | 县域副中心，南部综合服务节点 |
| 重点镇 | 赵德营镇 | 工贸型 | 县域中部重点镇，特色农工型城镇 |
| 卞路口镇 | 综合型 | 县域北部重点镇，以建材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
| 付井镇 | 综合型 | 东部重点镇，省界新兴发展节点，以食品加工、高新技术、商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
| 一般乡镇 | 白集镇 | 城郊型 | 以环保建材、优质粮和都市农业为主的城镇 |
| 纸店镇 | 工贸型 | 沙颍河沿岸重要的物流、商贸节点，特色养殖基地 |
| 新安集镇 | 农贸型 | 以农副产品加工、都市农业为主的城镇 |
| 北杨集镇 | 农贸型 | 北部特色农业城镇，重要的农产品交易集散地 |
| 洪山镇 | 农贸型 | 北部以特色农产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城镇 |
| 周营镇 | 工贸型 | 以生物产业、船舶制造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
| 刘湾镇 | 工贸型 | 省界重要的航运物流基地、水运枢纽 |
| 莲池镇 | 工贸型 | 以发展矿山机械配件加工为主的特色城镇 |
| 留福镇 | 农贸型 | 县域南部以电子、机械、轻工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
| 刘庄店镇 | 农贸型 | 以建材加工、农产品种植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
| 邢庄镇 | 农贸型 | 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特色种植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
| 李老庄乡 | 农贸型 | 县域西南部以特色种植、养殖、乡村休闲体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
| 范营乡 | 农贸型 | 县域中部以优质粮种植等现代农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
| 冯营乡 | 农贸型 | 县域中部以优质粮种植、畜牧养殖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
| 石槽集乡 | 城郊型 | 城区南部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特色种植为主的城郊型乡镇 |

### 中心城区规划

1.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与规模

北以国道G220、兀术沟、宁洛高速为界；东以卞路口乡的杜庄村、东城办事处的新建村、解庄村、新安集镇的张楼村和下溜村的行政边界、濮新高速公路、石槽集乡的北程营村和毛营东寨村的行政边界为界；南以国道G329、石槽集乡的北程营村、于营村、前张营村、莲池镇的耿楼村、槐店回族镇的贾寨村、高营社区、左庄村的行政边界、漯阜铁路、沙颍河为界；西以沈郸快速路（兆丰大道北段）西500米现状沟渠、西蔡河北段、南水北调项目西侧边界沟渠、槐店回族镇的大王楼村、小王楼社区和西侧县界为界。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范围约为99.18平方公里。

2.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为两级规划分区。

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生态保护区总面积188.74公顷；生态控制区总面积527.43公顷；农田保护区总面积893.89公顷；城镇发展区总面积5371.01公顷；乡村发展区总面积2936.60公顷。

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282.33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2654.28公顷。

城镇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总面积2497.92公顷；综合服务区总面积108.06公顷；商业商务区总面积103.87公顷；工业发展区总面积1885.75公顷；绿地休闲区总面积320.36公顷；交通枢纽总面积193.25公顷；战略预留区总面积261.80公顷。

3.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轴、两廊、三心、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即沿兆丰大道形成的贯穿城市南北的空间发展主轴；

“两廊”即沿沙颍河打造生态文化休闲廊道，在宁洛高速沿线构建生态防护廊道；

“三心”：即在中心城区形成的城区综合服务中心，沙南组团的综合服务中心和中心城区的消费核心；

“三组团”即由以宁洛高速、沙颍河为界把城区划分为的三个组团。分别为沙北老城组团、沙南产城融合组团和高铁新城组团。

4.建设用地布局

到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达到5292.08公顷。其中，商业服务业用地227.09公顷；工矿用地1273.52公顷；居住用地1612.8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70.59公顷；仓储用地65.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931.61公顷；公用设施用地84.08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480.91公顷；留白用地246.37公顷。

### 规划实施与传导

1.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建立沈丘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建立“用途、结构、边界、名录、指标、清单、时序”相结合的规划传导体系。坚持尊重政府事权，明确上下级与同级政府部门事权。突出强化空间属性，确保传导内容定量化、坐标化、可监管、可传导。

加强对乡镇规划的传导。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控、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将本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本规划，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允许按照国家确定的规则，在区域内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加强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城市、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需划分编制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在乡政府所在地编制村庄规划；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应纳入所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按照“镇村一体”方式编制规划，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管控要求。

统筹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及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重点项目计划

梳理沈丘县“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形成“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表，摸底各部门规划期间重点建设诉求，合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涉及生态、产业、城乡协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五大方面，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共192项，用地规模7370.57公顷。